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腾新”）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将与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猫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猫诚”）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采购（广告投放）	猫诚电商	472 万元	144 万元	0.64%
关联销售	猫诚电商	2,137 万元	325 万元	0.4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609 万元（不含税金额），占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猫诚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诚电商”）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799414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汤圣平

住所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上大路 678 号 31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6.6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运动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眼镜（除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猫诚电商总资产31,270,169.94元，净资产13,694,683.07元；2015年度，猫诚电商营业收入165,754,208.00元，净利润-6,816,941.63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猫诚电商于 2015 年 4 月成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猫诚电商 4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天山为猫诚电商董事，猫诚电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猫诚电商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采购

公司预计东山腾新将与猫诚电商发生采购服务（在猫诚电商平台投放广告）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全年相关费用在 472 万元（不含税）以内，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相关协议将视公司需要于广告投放前签署。

（二）关联销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东山腾新（甲方）与猫诚电商（乙方）于 2016 年 4 月 18 在漳州东山签订了《经销商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经销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2) 经销产品：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的产品为“海欣”牌即食休闲系列产品。

3) 经销价格：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授权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价格体系，以及和价格管理相关的政策规定，并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违反；甲方有权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或其他市场因素，适时调整产品的“出厂价”和“零售终端价”，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4) 经销区域：经甲方授权，乙方有权在中国电商网络渠道经销合同产品；但乙方及乙方的下级经销商不得跨区域经销，严格遵守甲方区域管理规定。

5) 对账结算：甲、乙双方每月至少对账一次，除每月最后一天对账外，其他对账时间由双方根据需要确定。

6)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猫诚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1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客观，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猫诚电商的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山腾新与参股公司猫诚电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诚电商”)的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休闲食品的互联网渠道销售和品牌推广,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山腾新与参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猫诚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